

**B001**

活動名稱： 南區東分區委員會會議(包括南區南分區、西分區及北分區委員會成員參與)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時間： 晚上 6 時至 6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逸港居一樓

參與者一表示他曾於加拿大生活，並指出在加拿大生產者的責任較大，例如於加拿大很少人會購買膠樽樽裝水，因膠樽的價值比水還高。如樽裝水價值為加幣 1 元，要付出的費用為加幣 2 元。如將膠樽拿去回收，則退回加幣 8 毫，所以應該是生產者的責任。除此之外，電器如洗衣機，若它的價值為加幣 500 元，售價則為加幣 800 元，因加幣 300 元是回收費。如使用者將洗衣機運到回收站回收，則可退回加幣 200 元，因此沒有人會棄置洗衣機，每個人都會將洗衣機拿去回收。參與者一認為此方法很成功。

計劃總監回應，香港亦有產品推出生產者責任計劃，雖然百分比並不高，例如「四電一腦」，包括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等，購買時已包含回收處理費用，可要求政府的承辦商免費回收。除此之外，香港亦正研究膠樽可否像玻璃樽一樣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藉此提醒大家膠樽產品因包含回收處理費用會較貴，以降低購買的誘因，及推廣用後回收。

- END -

## B002

活動名稱: 荃灣南分區委員會會議 (包括荃灣西分區及北分區委員會成員參與)  
日期: 2021年11月3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地點: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荃灣民政事務處二樓會議廳

參與者一就意見收集表第二條問題提出問題。以雞蛋或生果為例，他指出很多時候即棄塑膠的使用都是取決於貨物的來源地(例如: 中國內地會使用紙盒盛載雞蛋，而日本通常使用塑膠盒盛載雞蛋)，若建議認為香港有迫切性去處理，香港政府有什麼措施或辦法去處理這些問題。另外，他邀請計劃總監就問題中「與舉辦會議或展覽相關的各項用品(例如指示牌)」的選項作進一步解釋。而就「兩傘袋」而言，參與者一指出現時許多大廈都有使用兩傘除水器以取代兩傘袋(例如荃灣千色店)，區議會亦曾建議康文署使用兩傘除水器。雖然康文署最後有接受該建議，但這亦反映政府部門暫時未有制訂相關措施。因此參與者一詢問，是否所有政府部門已有使用兩傘除水器，還是會在公眾諮詢完畢再執行相關措施。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主席<sup>1</sup>回應，是次公眾參與會先聽取市民各界的意見，例如雞蛋盒，如普遍市民認為雞蛋盒都不應以塑膠製造而成，政府會因應市民的意見，探討如何禁止香港使用塑膠盒盛載雞蛋，例如立法等等。所以是次諮詢並不是要求政府應該怎樣做，而是要收集市民的意見，看看市民認為是否需要禁止使用塑膠容器盛載雞蛋。若市民各界都認為需要禁止使用塑膠容器盛載雞蛋，政府便會探討相關可行的方案和措施。

計劃總監<sup>2</sup>表示有關管制指示牌及兩傘袋的措施，他們現階段還在聽取市民的意見，並非代表政府已有減塑方向。如各界認為應全面禁止使用某些即棄塑膠，他們便會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主席補充，是次公眾參與討論的即棄塑膠類別基於早前焦點小組的討論，再經計劃總監進行研究所界定。這幾類即棄塑膠大多在市面上已有替代品。若市民覺得不應使用這些已有替代品的即棄塑膠，訂立相關政策的可行性會比較高。例如塑膠兩傘袋，剛才參與者一亦提及現時很多大型商場已經有替代品。所以如果有替代品的話，相關管制可在短期內執行。反之，若市面上沒有替代品，相關管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執行，所以必須先聽取市民的意見。

參與者二認同公眾參與文件中提出的改善的環保措施，並認為這些措施對香港及全球都有正面的幫助。他認為不同廢物當中，塑膠垃圾對環境的危害是最大的。他亦同意剛才簡介中所提及微塑膠對人們的影響。但就意見收集表中的兩個管制選項而言，包括全面禁止及規管措施，他認為全面禁止是最簡單亦最有效，但亦要考慮業界的困難。參與者二分享餐飲界朋友的意見，認為若全面禁止即棄膠餐盒/餐具，會對他們造成很大影響。但為了增加收入及方便市民，他們不能不進行外賣生意。當然，他們提出可以讓市民自備可重用餐盒，但若讓市民自備可重用餐盒，則存在衛生風險，因為這樣有機會會因為餐盒/餐具不乾淨而導致顧客身體不適或食物中毒，責任太大，他們負擔不起。他提出另一個方案是以「按樽」的形式提供可重用餐盒/餐具，但這種方法會大大增

---

<sup>1</sup>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主席 - 黃煥忠教授

<sup>2</sup> 計劃總監 - 蔡劍虹博士

加他們的營運成本。所以參與者二認為不管是全面禁止或使用規管措施管制即棄塑膠之前，都應在立例前提供措施幫助業界，一方面可以支持環保，另一方面不會令他們在經營上出現困難。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主席回應，覺得這個提問很好，亦認為是次公眾參與的目的並不是要立即提出管制即棄塑膠的措施，而是在聽取市民各方的全面意見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再作出多方面的分析及從實際的角度考量，例如現時有沒有合適的替代品等等，再向政府提出相應的建議。而政府在收到建議書時，會再審視全港及全球的狀況，提出可行及務實的政策。

參與者一對意見收集表第三條問題提出疑問，不知道該問題提及的塑膠購物袋是單指增加現時超市免費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港幣 5 毫)的收費百分比，還是包括於街市購買生果時免費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超市的塑膠購物袋收費已由 2009 年開始第一階段實施，該收費計劃亦已在 2015 年開始第二階段實施，這項收費計劃已經討論已久，認為增加收費是相常合理的。他詢問這條問題所提及增加收費百分比的塑膠購物袋，是單指已納入在 2015 年實施的塑膠袋收費計劃中的塑膠購物袋，還是包括其他現時未納入於該收費計劃的塑膠購物袋。

計劃總監回應，這條問題包括兩個層面。其一是現時已獲豁免收費的塑膠購物袋，例如用於盛載急凍食品/無包裝的食品的膠袋。若沒有衛生問題的話，他邀請參與者考慮是否可以取消豁免或者收緊豁免範圍。另外，有關於收費問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 12 年前的定額為最低港幣 5 毫子。他邀請參與者考慮應否增加該收費(例如增加至港幣 1 元、1.5 元或 2 元)以推動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主席補充，這條問題是指調整已納入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收費水平。在現行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中，有部份膠袋是獲豁免的。若將來取消這些豁免的話，派發該類塑膠購物袋便需要收取費用，所以這條問題與剛才參與者一提出在街市獲取免費的塑膠購物袋是沒有關係的。而現時已納入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範圍的塑膠購物袋，若市民認為可增加收費，例如由港幣 5 毫子增至港幣 1 元，這個收費水平將會應用於現行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若市民認為應收緊豁免範圍，例如取消豁免用於盛載急凍食品的膠袋，將來在獲取該塑膠購物袋時便需收取費用。

針對意見收集表第七條問題，參與者一不認為 5%或 10%的價格增幅足以購買環保物料/可重用替代品取代即棄塑膠，這條問題的選項最低為增加 5%，認為這個增加比例不太現實。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指，現時市面上非塑膠/可重用替代品的價格比即棄塑膠貴約十多個百分比，若價格上升為 15%(問題七的其中一個選擇)，要考慮市民是否仍願意選擇購買以取代即棄塑膠。現時中國內地已禁止使用多款即棄塑膠，國內亦會製造很多替代品令成本下降。例如環保飯盒十多年前的價格很高，但近年已變得比較便宜。這是因為國內已禁止使用發泡膠飯盒，所以他們必須有相應的替代品令成本下降，所以非塑膠/可重用替代品將增加多少費用取決於供應來源。由於我們的供應主要來自內地，而內地在減塑方面比香港推動得快，所以市民有機會可以找到較便宜的替代品。

參與者三反映現時市面有些入樽機，很多時候已經爆滿，市民未能使用，而且根據入樽機上的指示，並不是很多地方有放置這些設施供市民使用。

參與者三認為機構需要響應，聯絡相關回收商收集這些塑膠飲料容器才能避免入樽機經常爆滿的情況出現。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主席認為入樽機先導計劃的推出時間尚短，並認為入樽機經常爆滿是反映受市民歡迎，這是好事。

參與者三認為入樽機真的很受市民歡迎，因為每個帳戶每天最多可交回 30 個塑膠飲料容器，並領取有關回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主席認為現時需要等待政府作出應變，例如增加入樽機的數目，因為製作這些入樽機都需要時間，而且亦要時間將新的入樽機分佈到不同地區。據他了解，環境局局長將會增加入樽機的數量。

計劃總監補充，施政報告中有提及，入樽機的數目將會由 60 部增加至 120 部，現時正在籌備中。

參與者一指，就著環保議題，都希望市民各界可以向前行，而事實上，香港就環保而言是比其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都行得比較慢，希望將來能加快環保的步伐。希望是次公眾參與能將市民各界的訊息帶給政府，令將來實施的政策能落地執行。有如剛才提及入樽機，大家也想不到政策推出後，反應會如此熱烈，提出政府能否指示回收商增加收集頻率。像多年前推出的三色桶，參與者一認為三色桶的功能像垃圾桶多於回收桶。參與者一相信市民各界都想做好環保，亦在環保方面前行一步，但亦希望在環保之餘，替代品的價格上可以比較便宜。好像荃灣區議會早前的工程，參與者一發現購買環保物料造成的椅子，價格比普通椅子貴幾倍，所以剛才評論意見收集表第七條的選項，並認為理想與現實仍有一段距離。希望香港能循序漸進、逐步向環保邁進。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工作小組主席表示很高興能在此分享這個議題並獲得各位的寶貴意見。希望各位能將這次的訊息帶給各區的市民，鼓勵他們參與這次公眾參與活動，填寫意見收集表。因為只有收到愈多的意見，才能廣泛代表香港市民，令這次的公眾參與活動的意義更大。

## B003

活動名稱: 2020 至 2022 年度深水埗西分區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時間: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 九龍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參與者一表示正在經營一所酒店連餐廳，公司以保護環境為願景，是次議題與公司的營運息息相關。參與者一詢問除了管制使用即棄塑膠外，是次公眾諮詢會否討論改善現有的回收架構。參與者一表示現時的回收設施涵蓋的回收物種類不多，導致回收困難。參與者一希望是次公眾參與能向政府反映，提供更方便的回收渠道予市民才可令更多市民參與回收。

計劃總監代表<sup>1</sup>回應，是次公眾參與的主要討論內容圍繞兩大議題：（一）管制哪些即棄塑膠及（二）管制即棄塑膠的時間表。就參與者一提出的疑問，計劃總監代表指出，政府明白回收的重要，故已於早年設立回收基金，希望能幫助回收業界在社區收集更多可回收物品。另外，本年度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入樽機的數量將由現時 60 部增加至 120 部，以鼓勵市民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由此可見，政府重視回收工作。計劃總監代表呼籲各委員踴躍發表意見，並填寫意見收集表。

參與者一重申現時市面的回收設施可涵蓋的回收物種類不多，不便利市民回收，例如只有綠在區區網絡可以回收即棄塑膠餐盒。

參與者二詢問，現時本港有多少間從事生產可生物降解物料或塑膠替代產品（例如以粟米紙或可生物降解物料製成的餐飲用具）的公司。政府會否支持香港的即棄塑膠生產商轉型至生產這類型產品，協助相關行業發展。

計劃總監代表回應指暫時沒有此類型公司數量的相關數據，但為制訂「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文件，早於 2021 年 7 月邀請約 20 間塑膠替代產品生產商或協會進行焦點小組會議，收集他們的意見，促進業界溝通，共同探討可行的塑膠替代品。計劃總監代表補充，是次意見收集表其中一條問題為：「塑膠被廣泛使用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價格便宜，使用非塑膠/可重用替代品可能會令產品價格上升。為了減少使用即棄塑膠，你願意多付錢嗎？如願意，假設一件即棄塑膠產品的價錢為 10 元，你會願意多付多少錢去購買非塑膠/可重用替代品？」，希望能收集市民對使用塑膠替代品的支持度。

參與者三表示參與了不同團體的環保工作，亦有關注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並已向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意見。參與者三認為政府如果想減少塑膠廢物，應完善回收配套。參與者三發現「綠在區區」於美孚的回收點缺乏足夠空間應付大量回收物品，導致很多市民未能將乾淨的回收物品交到回收點。此外，屋邨內的回收設施經常滿溢，居民只好把回收物品放在地上或帶回家，造成不便。另外，參與者三讚揚綠展隊向邨民宣揚「惜食」及「減少製造廢物」等環保概念，但由於綠展隊能接觸到的市民有限，建議政府加強宣傳環保的工作，例如：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例的準備期為期 18 個月，迄今已過了 3 個月，環保團體進行了問卷調查，收集不同人士（如屋邨同事、朋友及建築業界）的意見和

---

<sup>1</sup> 計劃總監代表 - 蔡劍虹博士

了解他們對該措施的支持度等；亦建議政府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前，加強推廣工作，如於屋苑及大廈進行公眾教育並解答市民的疑慮。

計劃總監代表回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管制即棄塑膠」息息相關，計劃總監代表會把市民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出的意見向政府同事反映。計劃總監代表補充，是次公眾參與旨在收集市民對「管制即棄塑膠」的意見。

參與者四提出以下四項建議：（一）學校停止售賣樽裝水及鼓勵學生自攜水壺上學；（二）相關部門應該向學校推廣增設飲水機；（三）若學校小食部仍然會售賣樽裝水，只能售賣由玻璃作為容器的樽裝水；（四）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推廣環保教育，讓學生了解更多有關回收和循環再造等環保資訊（例如塑膠飲料容器經過循環再造後可以製成衣服和鞋的物料等），從小培養回收意識。

計劃總監代表回應，政府明白回收的重要性，並已率先於政府場所停售一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他表示政府可考慮加強推廣環保文化。

參與者五讚揚國際環保博覽的概念，可惜參與博覽的人數不多，削弱了活動的成效。參與者五認為環保博覽展示了與民生貼近的環保設施，例如展示流動回收車迅速降解發泡膠的過程，以宣傳發泡膠回收。「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提及的第七類即棄塑膠（其他），包括「展覽相關的各項用品」，由於發泡膠價格便宜，故參加展覽會使用大量的發泡膠板，展覽過後便會被棄置，不會被重用。香港每年舉辦很多展覽活動，導致發泡膠板棄置問題嚴重，再加上發泡膠板印有顏料，令其更難被回收。參與者五認為應多鼓勵市民、學生和學校團體參與環保展覽。

計劃總監代表回應，參與者五的意見正好引入了意見收集表第二條問題：「哪些類別的產品應受管制？有關管制應於短期（3 年內）還是中期（3 至 5 年）實施？應採用什麼管制方式？」，希望各委員就問題涵蓋的七類即棄塑膠，發表相關意見。

參與者六表示，現時已有很多商戶收取每一個塑膠購物袋港幣五角或一元徵費，但對阻嚇市民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成效不大，因為市民在有需要使用購物袋或感到麻煩的情況下仍然會購買塑膠購物袋，導致家裡積存很多塑膠購物袋。參與者六提議相關部門除了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外，也可以透過經濟誘因，吸引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和參與回收。參與者六建議相關部門與商戶磋商以下兩項方案：（一）參考塑膠飲料容器或玻璃樽回收的措施，設置回收點收集塑膠購物袋和即棄塑膠餐盒，以提高即棄塑膠的回收量，再配合宣傳工作，讓市民明白回收能減少廢物產生；（二）為自備可重用購物袋、]容器或餐具的消費者提供購物回贈優惠。

計劃總監代表表示現時一些業界也有收集購物袋供消費者重用。委員亦可填寫意見收集表，建議推行業界自願性回贈計劃。

參與者二同意參與者六的意見，認為政府已考慮分階段實施管制禁止向堂食及外賣顧客提供即棄塑膠飲管，當局可進一步擴大管制範圍至外賣即棄塑膠餐具，亦就使用即棄膠餐具進行徵費。

計劃總監代表回應，就管制即棄膠餐具的議題，政府已經完成了另一個有關管制即棄膠餐具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相關的意見，政府正考慮計劃管制即棄膠餐具。

參與者七建議「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除了旨在透過「管制」和「自願性質計劃」減少使用即棄塑膠，也應採取「鼓勵措施」。參與者七以知識產權署推行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為例，建議相關部門推出一個環保商標或訂立一套環保標準，鼓勵商戶參與相關計劃，相關部門可向符合特定環保標準的商戶頒發證書。消費者可透過這套清晰和公認的環保標準，選擇合適的商店進行環保消費。

計劃總監代表認同「鼓勵措施」，並以入樽機為例，可利用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支持環保。

參與者八提出三項意見：（一）以布製購物袋取代即棄塑膠購物袋，因為布製購物袋可以清洗，方便重複使用；（二）每個塑膠購物袋的費用應增加至不少於港幣一元；（三）就放置在公眾場所收集紙、膠及金屬的回收箱，建議相關部門設定固定的收集時間表，解決回收桶滿溢問題。

計劃總監代表感謝參與者八的意見。

參與者九感謝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代表詳細介紹「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感謝深水埗中南分區委員及東分區委員出席是次簡介會。參與者九表示因時間關係而未能為各分區委員舉辦簡介會，歡迎各委員在分區會議繼續發表意見。參與者九亦邀請各委員參與開放給全港市民參與的「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會堂論壇。會堂論壇 - 九龍區將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在藍田(西區)社區中心舉行，歡迎各委員到場發表意見。參與者九亦會邀請區內對此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及青年人參與。

計劃總監代表表示為方便不同地區居住的市民，會堂論壇亦會在香港島和新界舉辦。會堂論壇 - 香港島將會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舉行，活動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 13 樓環境學院；會堂論壇 - 新界則會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舉行，活動地點為荃灣大河道 60 號雅麗珊社區中心。計劃總監代表希望各委員能向朋友宣傳「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會堂論壇，邀請更多人參與和發表意見。